

惠州市国有林场巡护道、防火通道及防火巡 护道安全改造提升项目采购 工程监理服务需求书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惠州市国有林场巡护道、防火通道及防火巡护道安全改造提升项目采购工程监理服务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: 惠州市林业局 地址: 惠州市江北街道江北三新新围路 1 号 联系电话: 0752-2881307
3	中介服务名称	监理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、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、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、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。 2. 具有国家住建部或省住建厅核发的《工程监理资质证书》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，资质等级为乙级或以上。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惠州市国有林场巡护道、防火通道及防火巡护道安全改造提升项目总投资 1754 万元。 1、惠州市国有水东陂林场环金线巡护道提升改造项目：项目选址水东陂林场场部工

		区，是林场巡护网主要组成部分，也是开展科普，动植物监测的重要道路。项目投资 286 万元；2、惠州国有鸡笼山林场防火巡护道（草埔堂工区-航天育种基地）硬底化项目：项目在华南（惠州）珍名贵林木航天育种科技创新示范园中心位置，是重要的森林防火和日常巡护通道。项目投资 200 万元；3、惠州市国有梁化林场梁化林区-大岚林区防火通道（林区道路）安全升级改造工程项目：项目升级改造原有沙坑至大岚沙土林区公路，长度约 16.85 公里道路进行硬底化提升，项目投资 1268 万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 提供服务的时间：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后止。 2. 提供服务的地点：惠州市。 3. 服务方式：此为一个项目一次选取委托；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下浮率。 3. 计价标准：《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》（发改价格[2007]670 号），本项目监理费最高限价为 39.5 万元，下浮率

		幅度为 0%至 20%之间,即为 31.6 万元至 39.5 万元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,服务期限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后止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: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:共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:本工程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及验收规范进行全过程监理,符合国家颁发的有关质量验评标准,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: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
10	结算方式	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11	违约责任	1.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,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。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。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,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。 2.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,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。

		3. 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1.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,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,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2.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,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,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,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;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,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,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(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)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,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